

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任伟

报告时间：2022年7月30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9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0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1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2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12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4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5
(五)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17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8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8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1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32
附件 2：工作底稿	34
附件 3：访谈报告	55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59

摘 要

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30日对和静县财政局管理的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交车是城市公共交通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人民群众绿色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公交车及其配套设施的规范建设不仅能有效化解城市交通拥堵，方便群众出行，也是城市名片和城市文化的重要内容。为方便出行，促进公交事业的健康发展尽快完善公交站台的建设，增设站点名称、站台、线路标志等必需设施，公交站台是一张城市名片，建设要融入城市文化，彰显地方特色。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3.80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4.5分，得分率为93.92%。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为23分，得分率为92%。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37.64分，得分率为94.10%。项目效益

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8.66 分，得分率为 93.3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前期准备比较充分。根据文件《关于做好 2021 年自治州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预〔2021〕20 号）的通知要求，立即召开会议，制定工作有计划和实施方案，递交申请批复，收到静发改项目〔2021〕37 号关于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后，委托第三方进行招标，工作开展有序，顺利进行，圆满完了前期准备工作。

2. 财务制度和资金支付流程控制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严格按制度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开支，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并制定出了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管理办法等。

3. 档案健全，管理严格。和静县交通运输局建立了健全的工作档案，将项目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严格按照项目的要求，建立各项规章制度，专人负责，按要求认真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

四、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于指标的编制还不够完善，缺乏科学、统一、完整的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

且绩效管理缺乏约束和制度保障。

2. 督促不够，根据问卷了解有 14%人认为公交车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有时候存在分心驾驶，还有乘客认为服务态度不好，说明平时没有检查，导致出现这类现象，没有严格要求，做到行车安全，驾驶员服务态度不好，不注意自身形象。

3. 加强公交专用道内的公交站点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检查治理管理不严，大多数乘客认为，建立公交站出行方便了，但是每次乘坐公交车，公交车站台被私家车占用，公交车不好靠边，每次下车很不方便，说明平时私家车占用公交车站比较严重，在平时没有去跟踪检查，对私家车治理不够严。

五、相关建议

针对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包括：

1. 应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

2. 严格管理。始终坚持将安全放在第一位，要经常性地开展检查指导，和公交公司制定合理的管理规章制度，公共汽车似乎并没有发挥它公共的作用。少数司机还是比较好的，能体谅农民的不易。有些司机的服务意识实在太差，望有关部门进行相关服务意识培训和驾驶培训，提升服务质量，严格考察驾驶员的驾驶能力，要做到合格上岗。确保驾驶安全无事故。

3. 加大治理违章停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落实国家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调整了公共道路路权分配，为提升公共交通的便捷和准时提供了基础条件。联合有关部门，长期抓好乱停车，维护城市交通，要做好交通引导，遵守交通规则，同时同公交集团公司推进公交车车载违法抓拍系统和车内监控系统建设，将进一步加大对公交专用道内乱停乱放车辆的查处，进一步规范公交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即将于年内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这对规范公交站停车管理及公交驾驶员的行停车行为将起到积极作用。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总体来说，该项目开展工作良好，且绩效目标合理并符合和静县相关政策，切实贯彻落实和静县党委财经委员会有关要求，促进公交事业的健康发展尽快完善公交站台的建设。做好项目实施管理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希望在宣传方面投入更多人力及资金，以期待带来更高的社会效益。

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 评价报告

为检验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按照《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预算司〔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为正科级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人员编制数共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7 人。年初预算实有在职人员 20 人，退休人员 5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9 人，临聘人员 26 人，退休人员 4 人。职责主要包括：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公路交通的方针、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②编制和静县农村公路交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③负责全县县道、乡道及繁华小城镇街道、重点专用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及路政管理工作。④指导全县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培育和管理交通运输市场交通基础建设市场，建立完善信息服务体系，维护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⑤负责提出公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行业价格，对涉及财政、土地、价格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⑥承担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配合州局协调重点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农村公路及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建设、养护。负责管辖范围内县道、乡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⑦贯彻执行交通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⑧负责并指导全县交通行业财务、审计、统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监督交通行业价格、税收及有关方面的经济政策执行。⑨负责交通行业的法制宣传、交通行政复议工作；负责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引资和开

展交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⑩负责全县交通备战工作，出入境运输管理工作。⑪承担本部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精神文明、维护稳定、安全生产、“访惠聚”、综合治理、民族团结、“两个全覆盖”、扶贫等工作。⑫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及和静县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⑬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道路运输经营、地方海事、渔业船舶监测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道路运输经营监测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⑮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⑯统筹组织、指挥协调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专项整治；负责组织查处跨区域、上级交办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⑰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参与交通运输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保障国家重点物资道路运输、紧急客货运输、军事和抢险救灾物资等运输有关工作。⑱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⑲负责和静县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的监督检查及其行业管理工作。⑳负责管辖范围内的路政稽查工作。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内道路班线客运发展规划、行业服务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毗邻县和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经营许可除外)；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 核发。完成和静县党委、 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立项背景及目的

公交车是城市公共交通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人民群众绿色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公交车及其配套设施的规范建设不仅能有效化解城市交通拥堵，方便群众出行，也是城市名片和城市文化的重要内容。随着和静县城市建设的加快，现已开通了4个线路的公交车，这给人们的出行带来了极大的方便，但公交配套设施建设的滞后却严重地影响了公共交通事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1）站点设置及命名不科学；（2）公交站台建设不规范，大多只有临时站牌甚至无任何标志，只是靠公交司机自由停靠，遇吹风下雨，乘车人更是无躲避之处；（3）无站点名称和车次路线图；（4）站台广告管理不规范，乱张贴，影响和静县形象。

为方便出行，促进公交事业的健康发展尽快完善公交站台的建设，增设站点名称、站台、线路标志等必需设施，公交站台是一张城市名片，建设要融入城市文化，彰显地方特色。

3. 项目立项依据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节能规划纲要》；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
- (4)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5) 《和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6) 《库尔勒“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 (7) 《和静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
- (9) 《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建[2010]227号）；
- (10) 《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州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预[2021]20号）
- (11)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已经由静发改项目【2021】37号、【2021】67号批准建设。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201.10064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01.100645万元，其他

资金 0 万元，2021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10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83.2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26%。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建 66 座公交站台、新建 40 亩办公附属用房，地面硬化、供水、供电、供暖、标识标线、围栏、卫生厕所经营性用房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费用 1000 万元。

表 1-1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费用
1	公交车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建设项目	639.6699 万元
2	公交车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建设项目	360.3301 万元
合计		1000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记账凭证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 66 座公交站台、新建 45 亩办公附属用房，地面硬化、供水、供电、供暖、标识标线、围栏、卫生厕所经营性用房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为确保和静县交通运输局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静县交通运输局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矫军，副组长为艾尼瓦尔·纳斯尔，项目负责人为王晓勇，成员为萨日娜、梁聪、王燕等 4 人，其中：矫军：负责项目全盘工作；艾尼瓦

尔·纳斯尔：负责协助组长工作；王晓勇、萨日娜：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前期手续跑办、招投标监督、项目实施、质量监督、交竣工验收工作。

2021年本项目完成新建66座公交站台、新建40亩办公附属用房，地面硬化、供水、供电、供暖、标识标线、围栏、卫生厕所经营性用房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通过本项目实施能够改善和静县城镇交通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解决了广大群众“停车难”问题。

2.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顺利实施，完成新建66座公交站台、新建40亩办公附属用房，地面硬化、供水、供电、供暖、标识标线、围栏、卫生厕所经营性用房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按合同价中标价位1201.100645万元，根据《关于拨付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静交发〔2021〕92号，共申请1201.100645万元，目前已支付工程款1000万元，项目已完工，还未审计。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总目标：为方便出行，促进公交事业的健康发展尽快完善公交站台的建设和，增设站点名称、站台、线路标志等必需设施。

阶段性目标：目标1：新建66座公交站台、新建45亩办公附属用房，地面硬化、供水、供电、供暖、标识标线、围栏、卫生厕所经营性用房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目标 2：通过实施该项目，为改善和静县城镇交通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解决广大群众“停车难”问题。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单位提交《关于拨付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的请示》静交发〔2021〕92号，共申请1201.100645万元，经财经会同意，对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于2021年10月20日已完工，等待审计，并及时开展2021年绩效自评。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终自评得分为97.4分，自评等级为“优”。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真实、合理、科学，最终得分结果与资金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83.26%）匹配度较高，整体完成情况与项目计划相符。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以便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办法，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

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通过资料收集、访谈、数据统计分析等形式，总结本项目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和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产生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今后其他项目或者类似项目的经费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清单表

依据类别	文件名称
制度管理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自治州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 关于印发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已经由静发改项目【2021】37号、【2021】67号
资金拨付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拨付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的请示》静交发〔2021〕92号 2. 记账凭证、发票 3. 项目核算表
项目管理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5月、8月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已经由静发改项目【2021】37号、【2021】67号批准建设。
项目立项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静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 (3) 《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建〔2010〕227号）； (4) 《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州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预〔2021〕20号） (5)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已经由静发改项目【2021】37号、【2021】67号批准建设。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规定，受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预算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力求做到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应当书面征求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的意见。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

（3）指定内部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

2. 评价方法

制定实施方案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我们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我们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

我们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群众满意度问卷采取随机抽样法，对相关受益群体发放问卷，确保样本的随机性与准确性。并针对群众的满意程度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本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

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四条要求，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此项目，项目决策权重为 0.15，项目过程权重占 0.25，项目产出权重占 0.40，项目效益权重占 0.20。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

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 分（含 8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 分（含 60 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	优
80 分~90 分	良
60 分~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五）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总预算为 1201.100645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资金。本次绩效评价抽样占比为 100%。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总得分为 93.80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4.5 分，得分率为 93.92%。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3 分，得分率为 92%。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7.64 分，得分率为 94.1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8.66 分，得分率为 93.30%。具体打分情况见附件 1 综合评分表，各指标打分情况及依据见附件 2 工作底稿。

**表 3-1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40	20	100
分值	14.5	23	37.64	18.66	93.80
得分率	96.67%	92%	94.10%	93.30%	93.8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完成办公附属用房建设 40 亩，公交站台建设 66 座，该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已完工。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是从项目的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规范性与绩效目标合理性三个方面来对项目决策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	5	适应	适应	100%	5
A102 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100%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不够合理	80%	4.5

对于“**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0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部署，围绕解决能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补短板、强基础、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1.5分。（2）关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发改能源〔2015〕1454号）和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更多地吸收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维护和静县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共同繁荣和可持续发展。该项得1.5分。（3）本项目的实施能支持和静县交通运输局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更多地吸收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维护和静

县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共同繁荣和可持续发展。该项得 2 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A102 立项规范性**”：（1）关于申请下达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资金指标的请示静交发〔2021〕92 号，根据自治州要求，项目实施前，根据自治州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意见〉巴评审〔2021〕170 号进行批复、专家论证、立项评估，经过了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2）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3）该项有资金申请书、补助发放标准，补助发放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1、建设附属办公用房 45 亩，建设公交站台 66 座数。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公共环境卫生的提升，该项得 50%权重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编制可衡量、可达成、具有时限性。但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公共环境服务水平”三级指标编制不够明确，该项扣除 10%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5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是从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到位

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管理、组织机构、预算执行率、政府采购情况、档案管理完备性八个方面来对项目实施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3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不合理	66.67%	2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足额、及时	不足额、及时	83.26%	2.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B104 财务管理	3	规范	规范	100%	3
B201 组织机构	3	健全，明确	健全，明确	100%	3
B2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83.26%	83.26%	2.5
B203 政府采购情况	4	规范	规范	100%	4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完备	100%	3

对于“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关于拨付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财政局对预算资金进行严格审核，根据一般债券资金的批复文件，该项得 1 分；②按照关于印发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已经由静发改项目【2021】37 号、【2021】67 号批准建设。确定依据，该项得 1 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不相符，根据自评表和合同协议、可研报告预算数不符，所以该项不得分。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得 2 分。

对于“**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1201.1006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83.26%，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足额到位。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得 2.5 分。

对于“**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 1000 万元，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 0.75 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 0.75 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 0.75 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故④项得 0.75 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3 分。

对于“**B104 财务管理**”：（1）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根据有关文件《关于做好 2021 年自治州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预〔2021〕20 号），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 1 分。（2）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

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 1 分。（3）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 1 分。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201 组织机构”：为确保和静县交通运输局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静县交通运输局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矫军，副组长为艾尼瓦尔·纳斯尔，项目负责人为王晓勇，成员为萨日娜、梁聪、王燕等 4 人，其中：矫军：负责项目全盘工作；艾尼瓦尔·纳斯尔：负责协助组长工作；王晓勇、萨日娜：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前期手续跑办、招投标监督、项目实施、质量监督、交竣工验收工作。

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3 分。

对于“B202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 1211.006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支出 10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0/1201.100645=83.26%，依据评分细则，得分=83.26%×3。该指标得 2.5 分。

对于“B203 政府采购情况”：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单项金额达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应按《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执行。由于此项目属一般债券资金，根据有关文件《关于做好 2021 年自治州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预

[2021]20号)和静县财政局2021年下达了资金指标,和静县财政局与第三方代理公司一和静县中天城建(有限)公司于2021年中旬签订了招标代理合同,项目的采购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合同条款详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流程均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未发现违规现象。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4分。

对于“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9-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单项金额达400万元(含400万元)的工程项目,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应按《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执行。由于此项目属一般债券资金,根据有关文件《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州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预[2021]20号)和静县财政局2021年下达了资金指标,和静县财政局与第三方代理公司一和静县中天城建(有限)公司于2021年中旬签订了招标代理合同,项目的采购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合同条款详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流程均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未发现违规现象。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4分。

(三) 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对项目产出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分值40分，得分为37.64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01 办公附属用房建设亩数	5	45 亩	40 亩	88.80%	4.44
C102 公交站台建设个数	5	66 座	66 座	100%	5
C201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100%	100%	100%	6
C301 项目开工时间	6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70%	4.2
C302 项目完工时间	6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100%	6
C303 项目完工及时率	6	100%	100%	100%	6
C401 项目成本金额	6	1201.100645 万元	1000 万元	100%	6

对于“C101 办公附属用房建设亩数”：该项目目标值为办公附属用房建设亩数45亩，根据自评表和验收报告，该项指标于2021年12月完成，完成为办公附属用房40亩，业绩值为40亩。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40/45）×5=4.44分。

对于“C102 公交站台建设个数”：

该项目目标值为公交站台建设个数66座，根据自评表和验收报告，该项指标于2021年12月完成，完成为公交站台建设个数66座，业绩值为66座。

依据评分细则，得分=（66/66）×5=5分。

对于“C201 项目验收合格率”：根据验收资料，项目已全部完工，正在审计，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100%/100%）×6=6分。

对于“C301 项目开工时间”：根据合同资料和自评表合同开工日期为8月30日，自评表目标值为5月，所以该项扣除权重分30%，该项得分为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4.2分。

对于“C302 项目完工时间”：根据合同资料，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定于2021年10月完工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已完成工程建设，目前正在审计。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6分。

对于“C303 项目完工及时率”：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合同定于2021年10月20日完工，截至10月，项目已完工，等待审计，依据评分细则，得分=（100%/100%）×6。

对于“C401 项目成本金额”：项目实施合同总价为1201.100645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为1000万元。项目已完工，还未审计，根据支出凭证，项目预算并未超预算。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6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是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

群众满意度四个方面来对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66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101 基本公共环境服务水平	5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0%	5
C201 生态环境改善	5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80.80%	4.04
D301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	>=8 年	8 年	100%	5
D401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5	>=96%	92.19%	92.40%	4.62

对于“D101 基本公共环境服务水平”：问卷调查中选择“是”的问卷占总体问卷数目 98.85%。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不扣分。

对于“D201 生态环境改善”：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 $(68.07\%*100\%+13.79\%*0.6+11.49\%*0.3+5.75\%*0)$ *100%=80.37%，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 $5-(90\%-80.37%)* (5*2\%) =4.04$ 分。

对于“301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根据资料分析，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成后，至少能使用 8 年，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 $(8/8) \times 5=5$ 分。

对于“D401 受益群众满意度”：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 $(82.76\%*100\%+14.94\%*0.6+1.15\%*0.3+1.15\%*0)$ *100%=92.19%，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 $5-(96\%-92.19%)* (5*2\%) =4.6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前期准备比较充分。根据文件《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州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预〔2021〕20号）的通知要求，立即召开会议，制定工作有计划和实施方案，递交申请批复，收到静发改项目〔2021〕37号关于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后，委托第三方进行招标，工作开展有序，顺利进行，圆满完了前期准备工作。

2. 财务制度和资金支付流程控制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严格按制度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开支，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并制定出了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管理办法等。

3. 档案健全，管理严格。和静县交通运输局建立了健全工作档案，将项目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严格按照项目的要求，建立各项规章制度，专人负责，按要求认真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于指标的编制还不够完善。缺乏科学、统一、完整的财政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并且绩效管理缺乏约束和制度保障。

2. 督促不够，根据问卷了解有 14%人认为公交车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有时候存在分心驾驶，还有乘客认为服务态度不好，说明平时没有检查，导致出现这类现象，没有严格要求，做到行车安全，驾驶员服务态度不好，不注意自身形象。

3. 加强公交专用道内的公交站点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检查治理管理不严，大多数乘客认为，建立公交站出行方便了，但是每次乘坐公交车，公交车站台被私家车占用，公交车不好靠边，每次下车很不方便，说明平时私家车占用公交车站比较严重，在平时没有去跟踪检查，对私家车治理不够严。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 应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

2. 严格管理。始终坚持将安全放在第一位，要经常性地开展检查指导，和公交公司制定合理的管理规章制度，公共汽车似乎并没有发挥它公共的作用。少数司机还是比较好的，能体谅农民的不易。有些司机的服务意识实在太差，望有关部门进行相关服务意识培训和驾驶培训，提升服务质量，严格考察驾驶员的驾驶能力，要做到合格上岗。确保驾驶安全无事故。

3. 加大治理违章停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落实国家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调整了公共道路路权分配，为提升公共交通的便捷和准时提供了基础条件。联合有关部门，长

期抓好乱停车，维护城市交通，要做好交通引导，遵守交通规则，同时同公交集团公司推进公交车车载违法抓拍系统和车内监控系统建设，将进一步加大对公交专用道内乱停乱放车辆的查处，进一步规范公交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即将于年内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这对规范公交站停车管理及公交驾驶员的行停车行为将起到积极作用。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未来要更加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预决算相关资料以及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分为4个档次：分为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4个评价等次，本项目综合评分为93.80分。

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优，并且绩效目标完成度高，实施过程管理严格，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监控到位，不存在违规现象。

扣分较多的指标为产出指标及过程指标，分别扣除2.36分、2分。主要扣分原因为该项目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开工，有待提高。其次，绩效目标编制上还存在很多不合理，绩效目标

应相互联系，预算有偏差。

总体来说，该项目开展工作良好，且绩效目标合理并符合和静县相关政策，做好项目实施管理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资金计划，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希望在宣传方面投入更多人力及资金，以期待带来更高的社会效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项目能够按时开展，并及时完成，总体完成质量较好。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工作底稿

附件 3：访谈报告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 项目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	5	适应	适应	100%	5
			A102 立项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100%	5
		A2 项目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不够合理	90%	4.5
B 项目过程	25	B1 项目资金	B10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不合理	66.67%	2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	足额、及时	不足额、及时	83.26%	2.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B104 财务管理	3	规范	规范	100%	3
		B2 项目实施	B201 组织机构	3	健全，明确	健全，明确	100%	3
			B2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83.26%	83.26%	2.5
			B203 政府采购情况	4	规范	规范	100%	4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	3	完备	完备	100%	3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C101 办公附属用房建设亩数	5	45 亩	40 亩	88.80%	4.44
			C102 公交站台建设个数	5	66 座	66 座	100%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2 产出质量	C201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100%	100%	100%	6
		C3 产出时效	C301 项目开工时间	6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8 月	70%	4.2
			C302 项目完工时间	6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100%	6
			C303 项目完工及时率	6	100%	100%	100%	6
		C4 产出成本	C401 项目成本金额	6	1201.100645 万元	1000 万元	100%	6
D 项目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D101 基本公共环境服务水平	5	有效提升	达成目标	100%	5
		D2 生态效益	D201 生态环境改善	5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80.80%	4.04
		D3 可持续影响指标	D301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	≥8 年	8 年	100%	5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	D401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5	≥96%	92.19%	92.40%	4.62
合计				100				93.80

附件 2：工作底稿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适应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符合发展政策（1.5分）、符合区域优先发展重点（1.5分）和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2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0号）关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发改能源〔2015〕1454号）和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0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部署，围绕解决能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补短板、强基础、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该项得1.5分。（2）关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发改能源〔2015〕1454号）和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更多的吸收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维护和静县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共同繁荣和可持续发展。该项得1.5分。（3）本项目的实施能支持和静县交通运输局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更多地吸收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维护和静县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共同繁荣和可持续发展。该项得2分。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5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A102 “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静县地区及部门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立项评估、集体决策等；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除权重分的 40%，缺②扣除权重分的 30%，缺③扣除权重分的 30%
数据来源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已经由静发改项目【2021】37号、【2021】67号批准建设。关于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静发改项目〔2021〕37号，关于申请下达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资金指标的请示静交发〔2021〕92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1）关于申请下达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资金指标的请示静交发〔2021〕92号，根据自治州要求，项目实施前，根据自治州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意见〉巴评审〔2021〕170号进行批复、专家论证、立项评估，经过了集体决策，该项不扣分。（2）项目的立项通过集体决策，申请文件及立项依据符合规定程序，该项不扣分。（3）该项有资金申请书、补助发放标准，补助发放前进行相关审批，该项不扣分。 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5 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A201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编制是否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的 50%；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编制明确、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进行判断，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0%。
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详情如下： 1、建设附属办公用房 45 亩，建设公交站台 66 座数。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公共环境卫生的提升，该项得 50%权重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编制可衡量、可达成、具有时限性。但社会效益指标“基本公共环境服务水平”三级指标编制不够明确，该项扣除 10%权重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5 分。
	指标得分：4.5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B101“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合理，是考察项目立项合理性的重要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完整（1分）；②是否有明确、合理的采购标准，确定依据（1分）；③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1分）
数据来源	项目相关资金申请、资金核算表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①项目预算编制完整，《关于拨付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财政局对预算资金进行严格审核，根据一般债券资金的批复文件，该项得1分；②按照关于印发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已经由静发改项目【2021】37号、【2021】67号批准建设。确定依据，该项得1分；③根据资料可得，预算的编制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不相符，根据自评表和合同协议、可研报告预算数不符，所以该项不得分。</p>
	指标得分：2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B10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各层级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情况，用以反映资金的到位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足额、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资金拨付足额及时到位得 3 分；足额和及时各占 1.5 分。如不足额、不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数据来源	资金拨付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1201.1006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83.26%，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拨付不足额。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得 2.5 分。
	指标得分：2.5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的各项使用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违规支出资金使用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资金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0.75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75分）；③预算资金的调整是否合理、合规（0.75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75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为扣分标准，不分配权重），出现任一违规现象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记账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①目前，资金已经支付1000万元，项目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故①项得0.75分；②严格制定资金拨付审批表，财务室负责人对提交的用款申请进行总体审核后，报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故②项得0.75分；③该项目不存在预算调整情况，故③项得0.75分；④经核查会计资料，资金的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故④项得0.75分；⑤该项目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故⑤项不扣分。 依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3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年7月20日

B104 “财务管理”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 资金管理办法
	指标评分细则：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数据来源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拨付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1）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根据有关文件《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州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预[2021]20号），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故①项得1分。（2）项目实施期间，和静县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故②项得1分。（3）拨款记录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故③项得1分。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B201 “组织机构”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明确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机构健全（1.5分）、分工明确（1.5分）
数据来源	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小组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为确保和静县交通运输局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静县交通运输局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矫军，副组长为艾尼瓦尔·纳斯尔，项目负责人为王晓勇，成员为萨日娜、梁聪、王燕等4人，其中：矫军：负责项目全盘工作；艾尼瓦尔·纳斯尔：负责协助组长工作；王晓勇、萨日娜：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前期手续跑办、招投标监督、项目实施、质量监督、交竣工验收工作。 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3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B202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判断投入的预算与实际比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项目预算金额×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数据来源	《关于拨付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资金到位、财务支付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预算资金 1201.1006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支出 10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0/1201.100645=83.26%，依据评分细则，得分=83.26%×3。该指标得 2.5 分。
	指标得分：2.5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B203“政府采购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政府采购流程是否合规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政府采购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未出现违规现象得满分；有违规现象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府采购招标委托代理协议书、招投标档案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单项金额达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应按《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执行。由于此项目属一般债券资金，根据有关文件《关于做好 2021 年自治州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预 [2021]20 号）和静县财政局 2021 年下达了资金指标，和静县财政局与第三方代理公司一和静县中天城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中旬签订了招标代理合同，项目的采购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合同条款详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流程均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未发现违规现象。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4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B204 “档案管理完备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各项目档案整理的完备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备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各项目均对立项相关文件、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等完备归档得满分，每出现一例未完备归档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关于做好 2021 年自治州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预 [2021]20 号）、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已经由静发改项目【2021】37 号、【2021】67 号批准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静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单项金额达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应按《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执行。由于此项目属一般债券资金，根据有关文件《关于做好 2021 年自治州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预 [2021]20 号）和静县财政局 2021 年下达了资金指标，和静县财政局与第三方代理公司一和静县中天城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中旬签订了招标代理合同，项目的采购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合同条款详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流程均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未发现违规现象。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3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C101 “办公附属用房建设亩数”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反映“办公附属用房建设亩数”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45 亩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工程验收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目标值为办公附属用房建设亩数 45 亩，根据自评表和验收报告，该项指标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完成为办公附属用房 40 亩，业绩值为 40 亩。依据评分细则，得分=（40/45）×5=4.44 分。
	指标得分：4.44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C102 “公交站台建设个数”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反映“公交站台建设个数”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66座
	指标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工程验收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目标值为公交站台建设个数66座，根据自评表和验收报告，该项指标于2021年12月完成，完成为公交站台建设个数66座，业绩值为66座。依据评分细则，得分=（66/66）×5=5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C201“项目验收合格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验收通知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验收资料，项目已全部完工，正在审计，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100%/100%）×6=6分。
	指标得分：6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C301 “项目开工时间”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开工时间”工程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开工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2021年5月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按规定时间开工得满分，每推迟一个月天扣除权重分10%
数据来源	根据合同项目协议书。自评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合同资料和自评表合同开工日期为8月30日，自评表目标值为5月， 所以该项扣除权重分30%，该项得分为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4.2分。
	指标得分：4.2分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C302 “项目完工时间”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2021年10月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指标评分细则：根据实际完工情况评分，按时间100%完工得6分；90%得5分，80%得4分，低于80%不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表。合同协议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合同资料，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定于2021年10月完工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已完成工程建设，目前正在审计。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6分。
	指标得分：6分

C303 “项目完工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完工率”工程是否按照规定 100%完工。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业绩值/目标值）×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自评表。合同协议书。验收通知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合同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工，截至 10 月，项目已完工，等待审计，依据评分细则，得分=(100%/100%)×6。
	指标得分：6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C401 “项目成本金额”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总成本是否超预算，是否按照支出标准进行支出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201.100645 万元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超预算资金占全部项目资金比例达 50%以上扣 6 分，40%以上扣 4 分，30%以上扣 3 分，20%以上扣 2 分，10%以上扣 1 分，10%以内得 6 分
数据来源	资金支付凭证，活动实施合同、资金审批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实施合同总价为 1201.100645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0 万元。项目已完工，还未审计，根据支出凭证，项目预算并未超预算。依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 6 分。
	指标得分：6

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D101 “基本公共环境服务水平”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社会效益的达成情况，是否能有效提高公共环境卫生。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提升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 8. 公交车内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洁。问题中，选择“是”的问卷数目占总体问卷数目 95%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问卷调查中选择“是”的问卷占总体问卷数目 98.85%。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不扣分。
	指标得分：5 分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D201“生态环境改善”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生态效益的达成情况，是否减少了私家车的出现。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提升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3.您乘坐公交车的频次是？”问题中，乘坐频次=（一周3次以上*100%+一周3次*60%+一周2次*30%+一周1次*0%）*100%，一周3次以上占比为90%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1%扣除2%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68.07%*100%+13.79%*0.6+11.49%*0.3+5.75%*0%）*100%=80.37%，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5-（90%-80.37%）*（5*2%）=4.04分。
	指标得分：4.04

D30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达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 8 年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指标评分细则：得分=（业绩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关于下达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静发改项目[2021]37号）、项目验收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资料分析，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成后，至少能使用8年，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8/8） \times 5=5分。
	指标得分：5

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D401“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的满意度指标达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96%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调查问卷中关于“11.您对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的效果满意吗？”问题中，满意度=（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60%+一般*30%+不满意*0%）*100%，满意度96%以上为满分，之后每降低1%扣除2%权重分，（不含）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据问卷调查分析，得分=（82.76%*100%+14.94%*0.6+1.15%*0.3+1.15%*0%）*100%=92.19%，依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5-（96%-92.19%）*（5*2%）=4.62分。
	指标得分：4.62分

附件 3：访谈报告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为方便出行，促进公交事业的健康发展尽快完善公交站台的建设，增设站点名称、站台、线路标志等必需设施，公交站台是一张城市名片，建设要融入城市文化，彰显地方特色。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的提升改造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项目主管部门：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2. 访谈内容

（1）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的立项时间，项目立项流程是什么？（2）项目实施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请您简要介绍下，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单位采取了哪些监督、管理措施来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和资金管理

理？（3）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做法？

二、访谈分析

（一）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立项。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向县发改委打报告《关于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立项的函》（静交函〔2021〕9号），经过县发改委的审查，下达《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静发改项目〔2021〕37号），要求抓紧时间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坚定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并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完成土地、选址、环评、节能、开工许可等开工前期的准备工作。

（二）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自治州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审意见〉巴评审〔2021〕170号进行批复，为了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和静县交通运输局采取了多种管理措施：一是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前期，我局成立了由党组副书记、局长矫军为组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王晓勇为副组长，并成立了和静县东归公交有限责任公司，监督项目实施进度与完工情况，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构建了

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二是层层落实责任。和静县交通运输局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将责任划分至相应业务科室。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该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经过县发改委的审查，下达《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静发改项目[2021]37号），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二是严格实行报账制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制、预算评审制、结算审计制等制度。实行资金笔笔审核，使报账管理更加严格、规范，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三是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组织进行检查，让受益脱贫户和全社会对衔接项目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附件 4：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满意度分 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公交车是城市公共交通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人民群众绿色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公交车及其配套设施的规范建设不仅能有效化解城市交通拥堵，方便群众出行，也是城市名片和城市文化的重要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社会调研旨在了解项目完成后的社会效益与受访人员满意度，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的提升改造建言献策。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和静县项目区乘坐公交车群众。

（二）调研内容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姓名、年龄、性别、乘坐频次等基本情况。

2. 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的观点，包括：认为乘坐公交车是否方便快捷；对公交车的票价是否满意，对等车时间是否满意；驾驶员发车，到站是否准时；驾驶员是否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

定行车；驾驶员是否存在分心驾驶等。

3. 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的满意度，包括：您对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的效果满意吗？

4. 调查受访人员对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 4-1。

（四）抽样方式

考虑到受益群众较广及疫情原因，人群密集不利于疫情防控，故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法，通过“二维码”或“快捷链接”进行网上答卷。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和静县交通运输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对项目区乘坐公交车群众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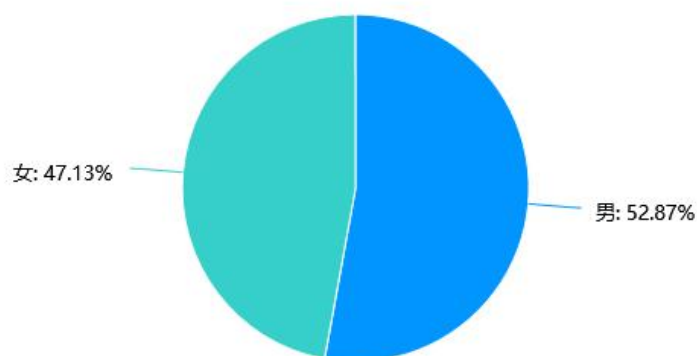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87 份，本次共回收 87 份问卷，有效问卷达 86 份，有效率 98.85%。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被调查对象个人信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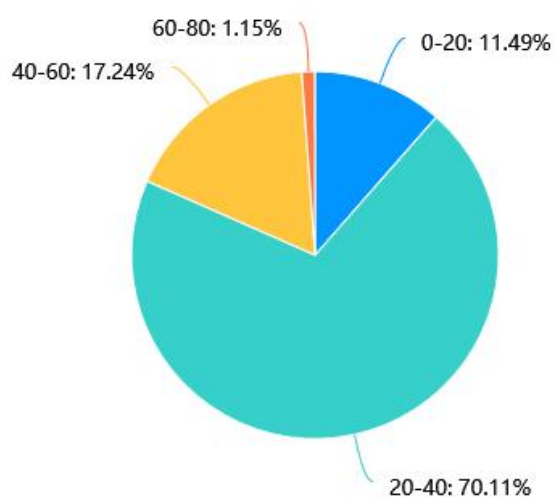
1.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46	 52.87%
女	41	 47.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2.您的年龄。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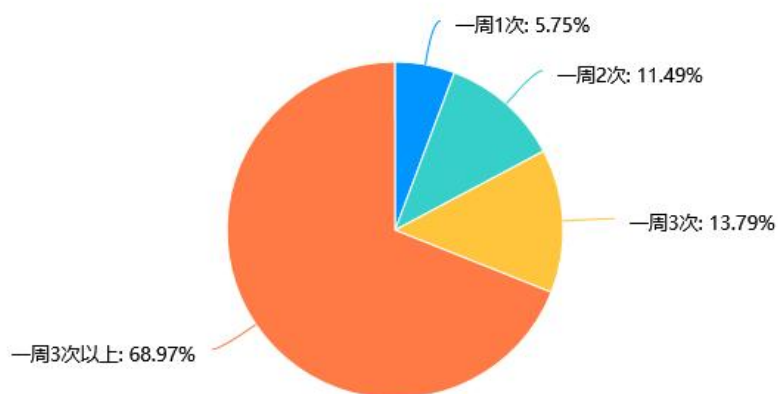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0-20	10	11.49%
20-40	61	70.11%
40-60	15	17.24%
60-80	1	1.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二）基本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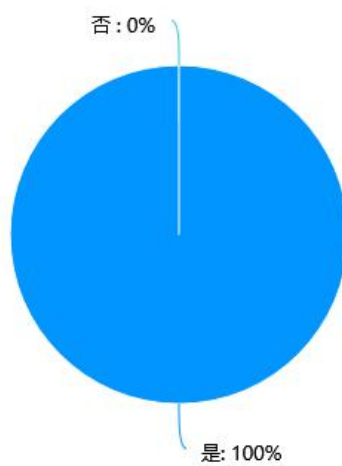
3.您乘坐公交车的频次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一周 1 次	5	5.75%
一周 2 次	10	11.49%
一周 3 次	12	13.79%
一周 3 次以上	60	68.9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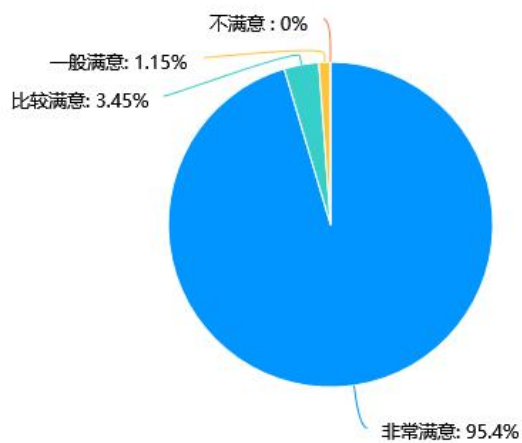
4. 您认为乘坐公交车是否方便快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7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选项	小计	比例



5. 您对公交车的票价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83	95.4%
比较满意	3	3.45%
一般满意	1	1.15%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选项	小计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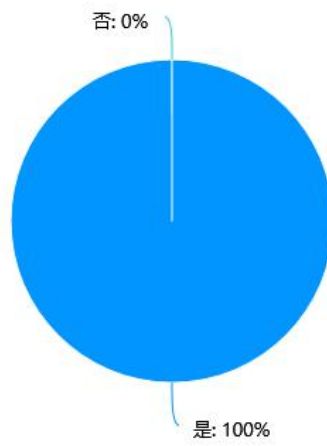
6.您对等车时间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2	82.76%
比较满意	12	13.79%
一般满意	3	3.45%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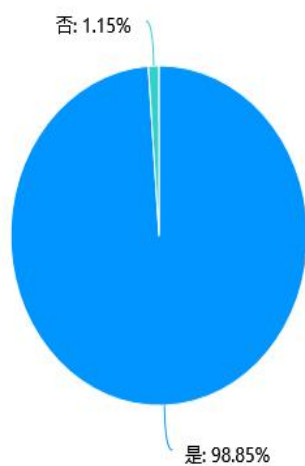
7.驾驶员发车，到站是否准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7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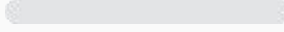
8 公交车内卫生是否干净、整洁。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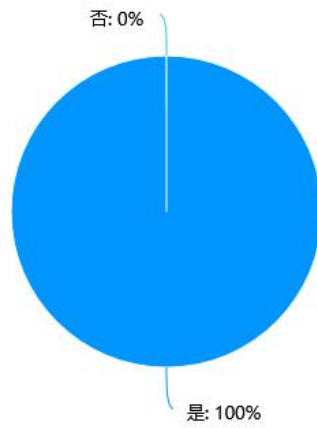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6	98.85%
否	1	1.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9.驾驶员是否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定行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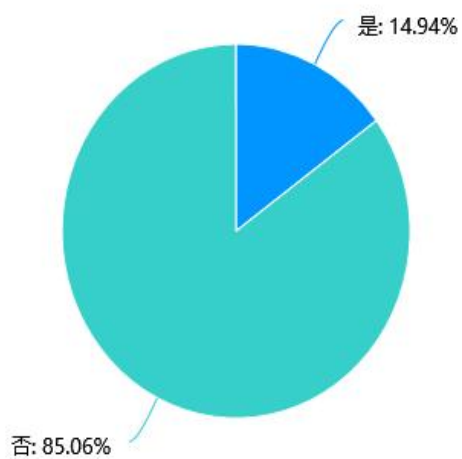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7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10.驾驶员是否存在分心驾驶?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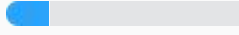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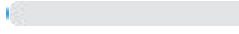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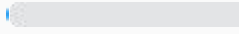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3	14.94%
否	74	85.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三）满意度问题分析

11.您对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的效果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2	 82.76%
比较满意	13	 14.94%
一般满意	1	 1.15%
不满意	1	 1.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7	



12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建议吗？ [填空题]

- 1、夏天太热，没有空调。
- 2、希望周边乡镇也实行公交车。
- 3、公交站台太少了，距离太远，每次要等 20 分钟，增加线路和公交车数量，会更加便利。
- 4、在公交站放一些报刊。

附件 4-1

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 2021 年和静县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

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您的性别。 [单选题] *

男

女

2. 您的年龄。 [单选题] *

0-20

20-40

40-60

60-80

3. 您乘坐公交车的频次是？ [单选题] *

一周 1 次

一周 2 次

一周 3 次

一周 3 次以上

4. 您认为乘坐公交车是否方便快捷？ [单选题] *

是

否 _____ *

5. 您对公交车的票价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_____ *

6. 您对等车时间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_____ *

7. 驾驶员发车，到站是否准时？ [单选题] *

是

否

8. 公交车内卫生是否干净、整洁。 [单选题] *

是

否

9. 驾驶员是否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定行车。 [单选题] *

是

否

10. 驾驶员是否存在分心驾驶？ [单选题] *

是

否

11. 您对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的效果满意吗？ [单选题] *

非常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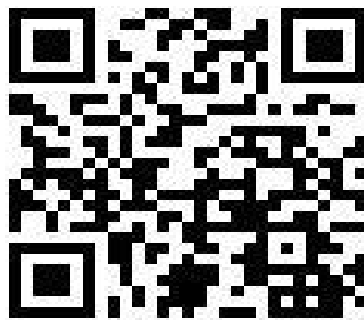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_____ *

12.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建议吗？ [填空题] *

问卷二维码及链接



<https://www.wjx.cn/vm/w1LE04q.aspx>